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 +86 755 8826 5288 传真(Fax.): +86 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0]第 071 号

致：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宇星律师、李佳韵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0,146,435 股。信达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

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46,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46,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46,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46,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46,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46,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46,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46,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信达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张宇星
张宇星

经办律师: 李佳韵
李佳韵

2020 年 5 月 28 日